

# 服務羅浮

## 服務羅浮

凡授銜羅浮經一年以上之「服務」訓練，由榮譽評判庭推薦參加總會舉辦之服務考驗(營)，無論其童軍精神、領導統御、服務奉獻、群體生活、專業智能、人生理念，經考驗委員評定，確定已達服務羅浮合格標準，公開頒授服務羅浮章

## 進程內容如下：

- 1、任命授銜羅浮童軍滿一年以上。
- 2、反哺於童軍團，提出服務工作心得書面報告。
- 3、熱心社會服務工作，提出心得書面報告。
- 4、經所屬群同意，提榮譽評判庭通過被鄭重推薦。
- 5、參加服務羅浮考驗及格，經過正式任命儀式者。

(1) 公民訓練

(2) 領導統御

(3) 服務活動

(4) 學術研討

(5) 國際活動

(6) 休閒活動